**2022年杭州东站枢纽战鹰反恐巡逻队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项目编号：**ZJCRGC-DZSN2021-03**

采购人：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553086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53086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_Toc5530864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_Toc553086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_Toc553086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3](#_Toc55308647)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2年杭州东站枢纽战鹰反恐巡逻队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18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RGC-DZSN2021-03

项目名称：2022年杭州东站枢纽战鹰反恐巡逻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20000.00

最高限价（元）：142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备注 |
| 1 | 2022年杭州东站枢纽战鹰反恐巡逻队服务项目 | 1 | 项 | 142.00万元 | 根据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日常反恐、维稳等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相关安保工作情况的需要，在规定工作时间内，协助公安等部门在杭州东站枢纽开展巡逻值勤、反恐防暴等安保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 / |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免费）。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月18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月18日13:30，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380564&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e03c61d04b3b11eca9aef1d4aaaf12a0

3、其他事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环站北路999号东站枢纽大厦

项目联系人（询问）：彭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669905

质疑联系人：方园媛

质疑联系方式：0571-6669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望江东路332号中豪望江国际1幢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小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7156431

质疑联系人：张宗芬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320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鲲鹏路366号行政服务中心东楼

联 系 人：刘卿淼

监督投诉电话（传真）：0571-872420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项目名称：2022年杭州东站枢纽战鹰反恐巡逻队服务项目  数量:1项，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 |
| 2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2）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 3 | 节能环保政策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如果有），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如果有），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6、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  7、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答疑与澄清 |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的采购文件的，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0天前提出。须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文档发至邮箱：[244985786@qq.com](mailto:3576339@qq.com)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9 | 现场踏勘 | 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2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2.如中标，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多份纸质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望江东路332号中豪望江国际1幢9楼，接收人：周小丽，电话：13867156431，0571-86432028。）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方式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15 |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6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 |
| 18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9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的5%（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交至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后，经回访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在一个月内清算。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 |
| 20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2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时间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70%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
| 23 | 信用记录 | **信用信息查询管道及截止时间：**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4 | 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若有融资意向的中标人可与相关合作银行对接，了解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
| 25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26 | 备注 | 1、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邮寄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1207室，接收人：周小丽，电话：13867156431。  2、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  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应真实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法人员工。（采购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招标需求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需要答疑与澄清，应按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标

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具体服务方案等）

2）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介绍；（后附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措施；

4）项目建设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5）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及承诺；

6）技术偏离说明表；

7）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3）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4）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5）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8）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技术、商务资信评分相关的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完成本采购文件所述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包括人工、设备、车辆、合理的利润、各种税、风险费、地方或行业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费用。**

**（2）在报价中需要充分考虑并包含的因素：**

**A、按采购人要求严格实施相关服务的现有条件对报价的影响，各种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因素需要考虑的费用。**

**B、采购内容如在实际实施中被删减或未实施，则相应的价款将由采购人在结算支付时扣回。**

**C、采购清单未列明的相关配合服务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取。**

**D、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采购文件中除非有特别说明，所有的报价均指含税价。**

**3、本项目的投标价格应综合考虑物价和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开标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变动，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投标人主张相关权利：**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七）投标文件的式样**

1、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的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一）**采购人将于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更正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的，以后者为准。

**（二）**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三）**开标程序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244985786@qq.com，联系人：周小丽，电话：13867156431），未发送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采云系统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系统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文件后10分钟内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系统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资格审查**

**（一）**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三）**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一）评标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应职责。

**（二）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在评标期间采取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等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5、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于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作出澄清或说明。

评审小组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5）未响应采购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6）报价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具有选择性的；

（9）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10）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回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重新组织采购**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八、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合同授予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合同将由采购人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采购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为采购人提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上报监管部门处罚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三）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项目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依照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项目款项的支付。

**（五）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十、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投诉**

（1）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均相同时由评委抽签确定排序。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依次得分排列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确定的中标人数量为1个。

**二、分值的计算**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满分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85分。

技术分、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价格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投标价格（A=15分）**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是否有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技术和服务方案（B=65分）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服务优劣程度以及承诺和优惠等方面的因素。评审要点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0-3分 | 投标人综合实力：有企业文化的，有良好财务制度，纳税情况良好的。 |
| 2 | 承担本保安服务工作的特点和服务思路 | 0-10分 | 充分认知项目的工作特点，服务思路清晰，逻辑性强，非常有利于完成本项目。酌情计分，7-10分；了解项目的工作特点，服务思路较清晰，能完成本项目。酌情计分，3-7分；对项目的工作特点不了解，服务思路混乱，基本能完成本项目，0-3分。 |
| 3 | 日常工作及应急处突 | 0-5分 | 日常工作(维护管辖范围内的办公、生产、经营等各项活动秩序,调解纠纷,疏导人流等)内容全面、非常科学合理； |
| 0-5分 | 应急处置方案(预防案件、打击犯罪、反扒防抢、自然灾害、事故及恐怖袭击)内容完整、严谨,可操作性强, 有应急人员储备； |
| 0-5分 | 对招标人工作需求及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快速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支持等对本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的评价； |
| 4 | 投标人安保人员素质及储备力量 | 0-10分 | 本项目所投入的安保人员配备情况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派出的安保人员的素质情况、是否具备安保相关技能及退伍证书等情况打分。 |
| 0-5分 | 在满足日常管理岗位基本人员需求的情况下，具备临时增派50人以上应急安保力量的能力,提供能体现临时增派的应急响应服务内容的业主（或业主承办部门）出具的加盖业主（联系或业主承办部门）章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加1分，未加盖业主（或业主承办部门）章的、无法体现临时增派人数的证明材料不得分，最高得5分。 |
| 5 | 装备器材 | 0-5分 | 装备器材配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装备、设备精良。 |
| 6 | 规章制度 | 0-4分 | 保安工作人员职责》、《保安交接班制度》、《例会制度》、《信息报送制度》、《保安人员语言举止行为规范》、《保安作业操作流程》、《防止人员流失管理办法》、《保安人员奖惩细则》等规章制度完整、严格，能体现制度的约束力。 |
| 7 | 组织架构及管理模式、项目专职管理人员经历 | 0-4分 | 项目组织架构比较完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工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有分级的管理制度，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横向比较，酌情计分； |
| 0-4分 | 项目专职管理人员熟知保安队伍管理制度，管理经验丰富，有类似的任职经历。 |
| 8 | 优惠及承诺 | 0-3分 |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投标服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各种优惠条件的保障措施及其可实现程度等。 |
| 9 | 投标文件制作 | 0-2分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关联点响应完全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前后不一致、装订有差错者每涉及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投标人的资信和业绩情况（C=20分）：主要包含投标人资信、类似项目建设成功案例等方面的因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认证体系 | 取得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0-3分 |
| 2 | 信用等级 | 已取得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AA得2分，AAA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 | 0-3分 |
| 3 | 企业荣誉 | 获得国家公安部表彰的得4分，获得省级公安部表彰的得3分；获得市级公安部表彰的得2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 | 0-4分 |
| 4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备安全技术防范一级证书的得2分；具备安全技术防范二级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备人力防范一级证书的得2分；具备人力防范二级证书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0-4分 |
| 5 | 企业业绩 | 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具有类似业绩（大型场馆或交通枢纽安保服务），每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0-6分 |

▲综合得分=A+B+C

采购机构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接受采购机构审查的，采购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如所提供的证明资料虚假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2年杭州东站枢纽战鹰反恐巡逻队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主要内容及要求**

根据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日常反恐、维稳等安保工作情况的需要，协助公安等部门，在杭州东站枢纽开展巡逻值勤、反恐防暴等安保工作。

**1、保安服务时间说明**

1.1在保安人员服务中，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在每天规定时间内对指定的管辖区域执行反恐防暴巡逻、处突等安保任务，包括所有节假日。

1.2所有法定节假日、重大事件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均不能作为中断服务的理由。

**2、到岗率要求**

2.1保证按照要求100%到岗率，如出现特殊情况，由中标人派具有资质的人员临时顶替，顶替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综合素质，了解东站枢纽的基本情况。

2.2岗位调整前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进行岗位调整。

2.3中标人要制定防止保安员流失的具体方案。

**3、培训要求**

3.1中标人每年对保安员进行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上岗。

3.2中标人每月定期对保安员开展东站枢纽安全形势、安全意识的教育。

3.3中标人定期对保安员开展反恐防暴等各类预案的培训，定期组织作战演练。

3.4业务培训不仅限于日常工作业务培训，更要求队员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公共卫生知识等方面的培训，队员遇事具有初步判断的能力。

**4、其他管理要求**

4.1中标方提供的综合管理人员须听从招标方的指挥指导，对招标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4.2中标单位须建立一套完善、全面的管理、考核、激励制度。《综合管理人员工作职责》、《综合管理人员交接班制度》、《例会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综合管理人员语言举止行为规范》、《综合管理人员作业操作流程》、《综合管理人员考核细则》、《综合管理人员奖惩细则》、《综合管理人员激励制度》、《防止综合管理人员流失激励制度》、《综合管理人员入职制度》等规章制度（可应招标人实际工作需求另行增加）。同时配合招标人的预案体系制定保卫工作的专项预案，《火灾应急预案》、《恐怖袭击应急预案》、《治安事件处理预案》、《临时限流方案》、《雨雪冰冻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旅客滞留应急方案》、《反恐防暴应急预案》等（可应招标人实际工作需求另行增加）。

4.3中标方接受招标方的考核。

4.4中标方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他人。

4.5禁止中标方人员利用工作之便收受被管理人员礼金、礼品、卡、香烟、出入商业娱乐会所及帮助“旅馆、无牌无证车辆、黄牛”拉客。

4.6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招标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安保服务人员标准**

1、男性，身高1.70米（含）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双眼裸视 1.0以上，无残疾，无纹身，普通话标准。

2、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初次入职年龄不超过30周岁（含本数）。

3、中共党员、退伍军人、杭州市户口、有特殊技能专长的优先录用。

4、未通过体能测试及背景审查的人员不得入职。

5、每日设置10个岗位（东、西区各5个岗位），确保每岗至少有1人，每日每岗累计工作时长不得少于12小时（人员工作时间安排必须符合《劳动法》规定）。

6、非工作时段，发生需要战鹰出勤的突发事件，战鹰至少5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奔赴现场。

7、一级安保防控期间，需适当延长工作时长。

8、为战鹰配备春、秋战训服两套 （含帽子），冬季战训服两套（含帽子），夏季短袖T恤两套，冬季、夏季作战靴各两双，标志和肩章两套，冬大衣一套，警用内置毛衣一件，战术手套一副，战术背心两年一套，服装制式、样式需符合东站特色并征得招标方同意。

9、单兵装备：四件套（甩棍、防割手套、武装带、强光手电）每人各一套。

**五、特别说明**

中标单位为服务人员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手续，员工负担的部分由中标单位负责代扣代缴。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鉴证方（代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依据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战鹰反恐巡逻队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结果，就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保安服务（战鹰反恐巡逻队）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根据杭州东站枢纽日常保安工作情况,每日设置10个岗位（东、西区各5个岗位），确保每岗至少有1人，每日每岗累计工作时长不得少于12小时（乙方需保证其委派人员工作时间安排必须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主要工作内容为在杭州东站枢纽的巡逻值勤及反恐防暴等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杭州东站枢纽的正常运行。服务时间为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止。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元）。

付款按季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每月支付10万元服务费，剩余服务费用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年度考核以每月考核情况为基准评定），按实际考核结果支付（不得超出合同价款）。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四、服务要求：**

1. 安保服务人员:

1.1男性，身高1.70米（含）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双眼裸视 1.0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暴力倾向，无残疾，无纹身，普通话标准；

1.2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初次入职年龄不超过30周岁（含本数）；

1.3中共党员、退伍军人、杭州市户口、有特殊技能专长的优先录用；

1.4未通过体能测试及背景审查的人员不得入职。

1.5每日设置10个岗位（东、西区各5个岗位），确保每岗至少有1人，每日每岗累计工作时长不得少于12小时。

1.6非工作时段，发生需要战鹰出勤的突发事件，乙方需保证战鹰至少5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奔赴现场。

1.7一级安保防控期间，需适当延长工作时长，乙方应对人员及时间予以协调，确保既能符合甲方的实际要求，又能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1.8乙方需为战鹰配备春、秋战训服两套 （含帽子），冬季战训服两套（含帽子），夏季短袖T恤两套 ，冬季、夏季作战靴各两双，标志和肩章两套，冬大衣一套，警用内置毛衣一件，战术手套一副，战术背心两年一套，服装制式、样式需符合东站（即甲方）特色并征得招标方同意。

1.9乙方需为战鹰配置单兵装备：四件套（甩棍、防割手套、武装带、强光手电）每人各一套。

2．其他要求：

2.1未经书面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2.2乙方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的运转；

2.3甲方将对乙方推荐的保安人员组织面试，面试合格后方能上岗。若不能通过甲方面试，乙方须另行推荐相关人员，直至甲方认可满意为止，在此期间如甲方因乙方推荐人员不合格存在任何损失或额外支出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或补偿；

2.4乙方有责任配合并保证其配备人员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服务和资料；

2.5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都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通过体检合格后，才能上岗；

2.6乙方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尽心尽职，保证东站枢纽的正常运转。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服务不受干扰，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服务区域开展工作；

2.甲方及其授权人员，有权对乙方的保安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安保人员服务中，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所有节假日；

2.乙方必须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顺利实施。根据综合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3.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服务期内，如不能响应甲方设置的岗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巡逻执勤任务，甲方可有权在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4.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5.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安保人员，并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

6.乙方必须按《劳动合同法》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保、保险等相关费用。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的事故、工伤等所有涉及的责任和赔偿，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

7.乙方派出人员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的活动。

**七、服务制约**

1.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损失、对外支出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服务人员未到位按实际情况作相应比例考核扣款；

3.乙方服务人员每月作考核，考核情况计入保安服务费。

**八、社会保险及福利**

1.乙方为服务人员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手续，员工负担的部分由乙方负责代扣代缴；

2.乙方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执行；

3.乙方员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执行。

**九、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应当要求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员工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乙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应当要求乙方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制定并落实职业病防范措施。

**十、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在乙方员工中进行培训及宣贯；

2.乙方应当保证其员工服从甲方总体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在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1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未按要求落实设施器械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1.2遇突发应急事件，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或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处置造成轻微损失；

1.3乙方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与甲方管理人员发生冲突。

2.在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终止合同：

2.1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2次的；

2.2因乙方管理混乱，相关人员发生集体上访或非法聚集或集中闹事或非法信访的；

2.3乙方发现安全隐患不处理、不上报，任其发展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2.4发现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开展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业务活动或者从事违法犯罪合同；

2.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列为失信单位的；

2.6未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履职，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2.7遇突发应急事件，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

2.8合同期间乙方发生拖欠员工薪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如服务终止，乙方应督促其员工及时办理工作交接等有关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且未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应按终止合同之日止实际完成工作量收取服务费用，但需要扣减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已经额外实际支出或预期要支出的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的（因甲方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季服务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本季度服务费，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保留移交相关部门查处的权利；

2.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发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2.4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1. **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乙方及乙方员工存在劳动争议的，乙方应当自行解决，并保证不因此影响甲方项目的实际执行及甲方的日常工作。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相关规定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鉴证方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签 约 地 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合同以双方签章的书面文本为准。）**

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管委会物资采购，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做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整个经营过程，在产品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纪委、监察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签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址：

时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件2）；

**（5）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5：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强制性条款**

| **序号** | **资格条件**  **及强制性条款** | **需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 **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1、相关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2、不满足上述资格条件及强制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附件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址：

时间：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标

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具体建设方案等）

2）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介绍；（后附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措施；

4）项目建设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5）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及承诺；

6）技术偏离说明表；

7）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3）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4）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5）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8）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技术、商务资信评分相关的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专业学历 | 专业年限 | 现任职务和职称 | 安排上岗的  起止时间 | 类似工程经历业绩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日期：

附件10**：**

**投标函**

致：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相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13**：**

**投标声明书**

致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14**：**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附件15**：**

**投标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同类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用户验收报告等（如有要求）复印件。 | | | | | |

时间：

附件1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址：

时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7：

**开标一览表**

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采购文件要求，我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2022年杭州东站枢纽战鹰反恐巡逻队服务项目 | |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采购文件）均计入报价,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告。**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8：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价明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元 | | | | |

**注：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前踏勘现场，如因未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全面而引起的报价错报、漏报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19：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档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2年杭州东站枢纽战鹰反恐巡逻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